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 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6,14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22,6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4,821,8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30,933.97	30,933.97	27,001.49	已结项 (注1)	2017年03月
安徽定远一期、二期 40MW 项目	24,927.14	24,927.14	9,126.92	已结项 (注1)	2017年01月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13,007.67	13,007.67	4,842.92	已结项 (注1)	2016年12月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37,331.66	37,331.66	37,096.86	已结项 (注1)	2016年12月
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 (注2)	48,992.83	-	-	-	-
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 (注2)	4,541.66	-	-	-	-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	-	12,062.01	12,068.42	已结项 (注1)	2018年12月
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	-	13,616.11	13,637.95	已结项 (注1)	2018年12月
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	-	16,084.93	16,103.57	已结项 (注1)	2019年06月
丰宁县 37.5MW 光伏	-	11,771.44	11,765.30	已结项	2018年12月



扶贫项目				(注1)	月
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98,747.25	98,747.25	42,458.31	43.00% (注3)	2021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不适用
合计	308,482.18	308,482.18	174,101.74	-	-

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之“35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资金及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和“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些项目的 53,534.4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变更分别投入“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注 3：若考虑 2018 年 2 月 10 日之前该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投入进度（11.73%），该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投入进度达 54.73%。

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数据仅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报时同时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准。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的新建厂房已完成建设，内部配套装修完成近 90%，设备正在逐步安装并等待调试。但自从 2020 年开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外方设备调试人员无法按计划入境开展工作，导致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受到极大影响，进而导致“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时间远远落后于原计划。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在项目



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行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努力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的外方人员入境及相关工作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在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仅对其预定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